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9 日